

洛阳·热线

光天化日之下，
改装大货车撞倒路政执法人员

被撞者仍处昏迷状态，涉事货车已被警方暂扣



大货车突然冲向执法人员高建利



高建利被撞瞬间

□记者 王博东 实习生 杨于野

“货车司机真狠啊，眼看路政执法人员就在车前，非但不停车配合检查，还朝执法人员撞了过去。”昨日，市民刘女士致电洛阳晚报热线66778866称，7月30日早上，她路过310国道王祥河超限检测站时，当场目睹了一辆大货车将一名路政执法人员撞翻的过程。

昨日上午，洛阳晚报记者赶到事发地点，试图了解和还原事发过程。王祥河超限检测站工作人员向洛阳晚报记者提供了一段事发时的监控视频，画面显示，7月30日8时58分，路政执法人员高建利、李建伟在检测站附近执勤，一辆大货车自东向西驶来。在距离检测站约50米的地方，高建利、李建伟向货车招手，示意其减速进入检测站接受检查。李建伟说，他们发现该辆货车车身有异常，怀疑其经过改装并有超载嫌疑。

然而，该货车并未减速，李建伟和高建利多次向司机挥手示意，可对方没有反应。在距两名执法人员约10米远的位置，货车车头突然变向，朝高建利冲去，后者来不及闪躲，被货车撞倒在地，李建伟此时急忙跑了上去，货车才停了下来。

洛阳晚报记者从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了解到，高建利头部受伤严重，缝了20多针，其右锁骨骨折，4根肋骨骨折。经过手术治疗，高建利仍处于昏迷状态。

据洛阳晚报记者了解，货车司机孟某，焦作孟州人，涉事货车牌号为豫CC6283，目前已被警方暂扣。王祥河超限检测站副站长晋江卫说，撞人事件



被撞的高建利翻滚至路边

高建利趴在路边动弹不得
(本组图片为视频截图)

发生后，经鉴定检测，涉事货车曾被改装，车厢原高1.5米左右，经过改装加高了0.5米，属严重改装。

“事实上，为了能多拉点货物，这种超限、改装的货车禁而不绝。”晋江卫表示，改装、超限货车上路行驶时，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例如超载车辆满载货物，会造成车辆刹车不灵，同时会压坏道路、桥梁路基，甚至会给他人生命财产带来直接威胁。

重庆路派出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张新强称，他们到现场勘察后，发现大货车刹车痕迹，暂无法确定司机是否涉嫌故意伤害人。目前，此事已移交至交警部门处理，本报也将持续关注此事进展。

您好,110

值班记者 徐翔

没想到 大半夜的，家里的东西怎会“跑”出屋？
原来是有小偷隔窗“钓鱼”！

□记者 陈晓佳 实习生 张明霞 通讯员 张国锋

7月30日5时40分许，家住西工区某小区居民楼一楼的王先生起床后发现，儿子的书包竟跑到了屋外。原来，是家里进小偷了，王先生儿子的手机被偷了。

除了王先生，当天被小偷“光顾”的还有王先生的邻居崔女士家。7月30日凌晨3时许，崔女士的儿子醒来后，发现放在电脑桌上的手机不见了。随后，他发现，放在床头的牛仔裤被人扔在了屋外自行车筐里，牛仔裤口袋中的零钱被“一扫而空”。

洛阳晚报记者赶到现场发现，王先生和崔女士家临街的窗户均安有防盗

网，而由于近来天气炎热，王先生睡觉前并未将卧室的窗户关严实。西工派出所民警表示，许多一楼住户虽安有防盗网，但一到夏季，不少一楼住户为了通风或因为大意，而未关紧窗户，这就给了小偷可乘之机。小偷会用钩子伸进窗户，将居民的财物钩出，实施盗窃。

民警提醒市民，入睡前一定要将门窗关好，不要将贵重物品放在客厅等临窗的屋子里。市民可在窗台挂置风铃，夜晚一旦有动静，可起到提醒作用。或者在阳台上放上花盆等物，起到一定的阻挡作用。条件允许的话，居民也可在窗户上安装报警装置，一旦不法分子触动装置，报警器就会发出警报声。

洛谭点点评：魔高一尺，道高一丈。防范多有算计的小偷，就得处处留心。

不走运 垃圾池“火了”，殃及隔壁仓库
受不了高温，3台拖拉机“很受伤”

□见习记者 魏巍 记者 张喜逢

7月30日14时许，瀍河回族区洛常路一汽修厂内的垃圾池着火，引燃了一墙之隔的一家仓库顶棚，致使仓库内3台崭新拖拉机跟着遭了殃。

市民王先生说，当日中午，他从汽修厂经过，远远看到一垃圾池正冒着浓烟，火苗腾起三四米高。让王先生担心的是，他的仓库与垃圾池仅有一墙之隔，火苗已经向仓库方向蔓延了。王先生说，自家仓库存放着3台崭新待售的拖拉机以及农具，他急忙到附近找人帮忙救火。

待他返回时，垃圾池的火已把仓库石棉瓦顶棚引燃，他赶紧拨打了119求助。随后，瀍河回族区消防大队东花坛中队的消防队员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将火扑灭。尽管仓库顶棚有一层防火层，明火也并没有蔓延到仓库内，但王先生走进仓库后发现，3辆拖拉机的皮质座椅经高温烘烤，已经变形，有2辆拖拉机的仪表盘也损坏了。

“3辆拖拉机不同程度损坏，造成4000多元损失。”王先生说，他将找焚烧垃圾的人赔偿自己的损失。

洛谭点点评：垃圾自燃？烟头引燃？还是故意点燃？



真大意 见了网友，丢了手机

□记者 王博东

“我给她买了好多东西，没想到她趁我上厕所时，拿着我的手机跑了。”江苏小伙张强（化名）这个嘴里的“她”是一名女网友。7月29日，两人在洛阳见面时，张强的手机被女网友给拿走了。

张强是江苏南京人，一个月前，他在网上和一名来自河北的女子聊得十分投缘，双方互有好感，就相约7月29日在洛阳见面。张强表示，对方的网名叫“影儿”，家住河北省石家庄市。

张强说，“影儿”25岁左右，个子

不高，穿着黄色短袖，人挺漂亮。7月29日上午，两人在宾馆内休息，下午一起外出逛街。期间，张强给“影儿”买了不少零食。当日19时30分许，两人来到新都汇德克士餐厅吃饭。“她对我的手机很感兴趣，我就递给她玩了。”张强说，吃饭时，他去了一趟卫生间。两分钟后，张强回来发现“影儿”不见了，他借用路人的手机拨打了自己的手机，但已经关机。

无奈之下，张强拨打了110报警。目前，此案正在调查当中。

洛谭点点评：网络成就奇缘，也能让人破财——这事不稀罕。